

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人社函〔2022〕32号

关于做好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，夯实稳市场主体、保就业各项工作，扶持辖区企业稳定现有用工、吸纳更多就业，根据《未央区稳经济20条措施》相关举措，现就做好未央区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凡在未央辖区工商注册、正常经营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，可申请发放一次性用工补助。

（一）2022年二季度末用工数较一季度末用工数增加，或2022年三季度末用工数较二季度末用工数增加；

（二）与新招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；

（三）为新招用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对于2022年二季度末、三季度末聘用人员较前一季度末每新增1人，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，同一企业补助上限为

加强政策宣传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并办理补助申报手续。

（二）申报形式。为减轻企业业务负担，一次性用工补助实行邮箱申报、诚信申报，企业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人社部门将通过大数据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核查比对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。区人社、财政部门将对企业申领一次性用工补助情况进行检查。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追回所领取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联系人：刘军 86556924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未央区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审批表
2. 2022 年未央区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人员信息表



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未央区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审批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工商注册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申请享受补贴季度			
法人姓名		法人身份证号			
企业上季度末用工数（人）		企业本季度末用工数（人）		申请补助金额（元）	
企业联系人		企业联系电话			
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	账户名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				
企业承诺	申报资料属实。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初审意见	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复审意见	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